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岩先生，195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1972 年至 1978 年，历任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 211 大队工人、秘书；1981 年至 1987 年，任西安核仪器厂（262 厂）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1999 年至今，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常务副院长、科教委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无锡力合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建华先生，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1979年2月至1980年8月，任国家地震局武汉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3年6月至1990年12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德国柏林技术大学光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德国柏林CONTROL DATA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深圳大学副教授、教授，后退休；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良趁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漂塘钨矿成本核算会计；1995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生先生，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1月至1970年8月，陕西省宜君县偏桥公社拔头塬北村知识青年；1970年8月至1972年4月，任陕西汉中182厂工人；1975年12月至1978年10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历任航空工业部634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4年11月，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岩	2	2	0	0	否	2
余建华	2	2	0	0	否	2
肖良趁	2	2	0	0	否	2
陈燕生	2	2	0	0	否	2

1、刘岩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肖良趁、余建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3、刘岩、余建华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4、刘岩、肖良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提名杜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四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董事的充分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和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

2024 年 2 月 8 日